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5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 1. 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1285 |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 类基金份额           |
| 001286 |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
| 001806 |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I 类基金份额           |
| 001807 |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           |
| 006319 |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06320 |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019264 |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 类基金份额             |
| 006662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06663 |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009051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09052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022925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Y 类基金份额 |
| 009689 |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09690 | 易方达瑞锦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110017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   |
|--------|---|
| 110018 |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                |
| 110051 |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110050 |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019579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19580 | 易方达安汇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020149 | 易方达安泽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20150 | 易方达安泽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020602 |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
| 020603 |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

## 2. 调整内容

### (1) 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限制不进行调整。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上述适用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均为人民币 0.1 元(含申购费)。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扣款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扣款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事项

---

1. 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